

體育學系107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1門課程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8-12學分。
		選修科目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. 一至三年級必修。 2. 開設給非體育系修習之體育課程不得計為體育系體育。 3. 具有體育績優身份學生，依其校隊所屬專長，修習「校隊體育」6學期，(非校隊項目除外);另本系107學年入學學生大一上修習「大一體育」課程得採列「校隊體育」。 4. 本系之非校隊學生，一年級下學期起，自本系「術科」類別之選修課中，每學期自選1門，共5門課，抵認為「體育」課。 5. 抵認為「體育」課之課程，不可同時採記為「專業選修」。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60小時。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30學分)	人體解剖生理學		3		
	體育測驗與統計		3		需術科場地
	運動管理		2		
	運動生物力學		2		
	運動教育學		2		
	運動生理學		2		應先修人體解剖生理學
	運動傷害與急救		2		
	體育學原理		2		
	運動心理學		2		
	田徑		1 1		
	游泳		1 1		
	體操		1 1		
	舞蹈		1 1		
	武術		1 1		
專業選修 (50學分)			50		細節請見系網或請洽系辦公室。
其餘選修 (18學分)			18		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128
備註	1. 欲修習中等教程者，本系必備科目請參閱師培中心網站(「中等學校-體育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)。 2.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應取得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至少3張，方得以畢業。 3.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需修足本系系定必修科目至少20學分。 4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除系定必修30學分外，於系專業選修至少修習學科6學分、術科4學分。 5. 中五學制學生 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 6. 全學年課程，若任一學期不及格，需上學期補上學期、下學期補下學期。				